

从企业经营方式的发展看 我国现代企业制度改革

· 李秉濬 林国华 ·

在改革前的旧体制下，整个国民经济好似一个“大工厂”，企业犹如一架大机器在一个统一的行政指令机制下运行，既无生产经营自主权，也没有自身的经济利益，不承担经济责任。它是作为一个依附于国家行政机构的一个单纯生产单位，因而不是一个经济利益主体，不构成正常的经济机制。它没有自我运行机制，缺乏自我运行的目标，只能按照国家机关的行政指令运行。它的运行中心或目标是国家指令性计划，就是说，企业一切生产活动都是为了完成国家下达的计划任务。

为此，改革旧的企业体制，使企业从单纯的生产单位和国家行政机构的附属物，转变为具有生产经营自主权，具有独立经济利益和承担相应经济责任的经济利益主体，从根本上转化企业机制，逐步建立健全企业自我运行、自我调节的机制，就成为了经济体制改革的基本任务之一。

从1979年到现在，我国企业制度的改革经历了几个阶段，具体阐述如下：

（一）企业改革初始阶段扩权让利及其局限性。

我国企业改革的第一阶段，大致是从1979年到1983年。这一阶段的企业改革是围绕扩权让利进行的。通过扩权试点、利润留成到实行经济责任制的改革，使企业发生了初步的，然而重要的变化。

第一，企业通过各种不同形式参与利润分配，开始有了与自己的生产经营成果直接联系的经济效益。

第二，在一定程度上，企业有了实现自身利益目标和完成国家计划任务的生产经营自主权。

第三，在企业有了相对独立的经济利益和一定生产经营自主权的同时，企业必须保证完成国家计划任务，保证企业要有一定的积累，职工的消费基金也受到限制，这就是说对企业形成一定的约束力。

以扩权让利为特点的企业改革，虽然对转换企业机制具有积极意义，但它只是企业改革的一个必经的过渡阶段，还有很大局限性。

第一，企业经营活动双重目标的矛盾，不能从根本上消除“排斥机制”。在利润留成的条件下，企业一方面要以增加利润留成作为它的经营活动目标，这是企业经营的内在动力。另一方面，国家又要求企业完成计划任务，要求以完成产量、质量、品种、成本和利润等计划指标作为企业经营活动的目标，这两种目标既有统一的一面又有矛盾的一面。

第二，“一户一率”的利润留成很难有一个客观科学的标准，必然使企业机制的动力功能转化为争利功能。

第三，“一户一率”的利润留成，不可避免地造成企业之间的苦乐不均，使企业利润机制功能转化为“攀比功能”。

实践证明，以扩权让利为特点的企业改革，在初始阶段作为一种在一定时间内的过渡形式是可行的，但经过一定时间必须以新的形式取而代之。

（二）利改税及其局限性。

用利改税取代利润留成的办法，使企业改革进入第二阶段。国务院规定，自1983年6月1日起实行第一步利改税，税利并存。自1984年10月1日起实行完全的以税代利。与利改税配合进一步扩大企业自主权。希望通过利改税这一比较规范的改革进一步调整和完善国家与企业之间的分配关系，并把这种分配关系用税这样一种法律形式固定下来，从根本上克服企业和职工向国家争利的现象，既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又使企业获得生产经营管理和企业发展所必要的财力和自主权。当时这一改革被看作是企业改革的重大步骤。但实行的结果，是与改革初衷大相径庭的。

利改税形成的企业机制是不正常的，是引起信贷膨胀、投资膨胀和消费基金膨胀的异常机制，所以我们把它叫作“膨胀机制”。它导致了早在1981年第四季度就开始的持续的信贷、投资膨胀和消费基金膨胀，进而导致以后在1988年发生剧烈的通货膨胀。

此外利改税还有一个重要缺陷，就是过分加重了企业的负担。

由于利改税的种种弊端，既不利于建立健全的企业机制，又影响了国民经济的正常发展，国务院于1987年5月毅然决定以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取代利改税，使企业改革进入第三阶段。

（三）承包责任制及其局限性。

承包制是在利润留成和经济责任制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是扩权让利改革思路的继续，但不是扩权让利的简单继续，而是大大高于扩权让利。承包制的一个显著特点是通过合同把国家和企业的经济利益关系相对固定下来，为两权分离和政企分开提供了依据和前提。在承包制下，企业按承包合同在一定期限内承担企业生产经营的盈亏责任，当然也就相应取得承担盈亏责任所必需的经营自主权。由于承包制扩大了企业生产经营的自主权初步形成了导致企业正常运行的利益机制，也就为企业内部经营机制的建立和健全创造了条件。

但是，现行的承包制仍然不是一种理想的企业体制模式，因为它存在自身固定的局限性。

第一，现行承包制条件下，两权分离和政企分开还存在很大的局限性，它仍然保留着政府部门对行政干预的很大权力，使企业机制难于健全、完善，并阻碍着企业的自我运行。

第二，现行承包制形成的利润机制的动力功能，因国家与企业之间的讨价还价和企业之间的攀比弱化。也就是说，动力功能和争利攀比并存，前者被后者所削弱。

第三，承包制形成的企业机制的约束功能是软弱的和残缺不全的，由此导致国家财政收入相对萎缩，导致消费基金膨胀和信贷膨胀，导致企业行为短期化。

总之，承包制虽然在企业机制转变上前进了一大步，使企业活力有了增强，但这种限期的和不规范的承包制不可能形成健全、完善的企业机制，不可能把企业生产经营引向高效化和企业行为合理化。

（四）租赁制及其局限性

租赁是出租人以收取租金而暂时让渡使用价值而与承租人发生的一种契约关系。包括商品租赁和经营租赁。

租赁制能使企业成为真正的商品生产者，因为租赁经营是所有权和经营权完全分离的实

现形式。租赁企业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租赁制使全民企业建立起适合商品经济发展要求的合理的内在动力机制和约束机制。

租赁企业在增强企业活力方面有其独特的特点，但也存在着较大的局限性。目前的租赁主要是个人租赁，随着租赁企业盈利水平的提高和承租者的收入和职工收入差距拉大，他们之间的矛盾会加深。承租者个人抵押财产有限不可能真正承担起破产的风险。因此需要进一步完善租赁制，其办法是集体租赁或全员租赁。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企业改革确实取得了很大进展，初步形成了对企业有较大动力和一定约束力的企业机制，增加了企业活力，促进了生产的发展，但是已经实行的各种企业改革思路和方案，都没有真正理顺国家、企业和职工三者的经济利益关系，没有建立对企业和职工具有足够动力和充分有效约束力的健全完善的企业机制，因而不能使企业既追求经营收入的最大化，又保证国有资产的完整和增殖，真正实现企业经济行为合理化，这是企业改革所面临的困境和症结所在。因此，我们又进行了新的尝试——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我国企业制度改革的必由之路。

现代企业制度，标志着我们向国际惯例的市场经济迈出了极为重要的一步，代表了我国今后企业改革的最终目标和方向，是我国整个市场经济新体制创立必须紧紧抓住的中心环节，必将成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立的基础。

第一，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把企业制度改革推向了深层次矛盾的解决。

我国过去15年改革虽然取得了巨大成就，但并没有取得根本性的突破，其一个重要原因就是仅仅在利益分配上做文章，而对决定利益分配的财产关系却基本上没有触及。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首先要在财产关系这一深层次问题上做文章。把改革的重点转移到企业的财产关系上，无疑是触及到了企业体制中的本质内容，是一场改革的攻坚战，是改革的重大突破。

第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就是要把企业推向国际惯例。

15年来的改革开放，我们引入了国外的先进管理方法，企业的面貌有了很大改变，但是与国外一般的企业相比，甚至与国内三资企业相比，都存在很大的差距，无论在内部的生产管理，还是在领导制度、财政制度成本核算、用工制度、人事制度、收入分配制度等方面都存在着不适应，甚至很不适应国际惯例要求的地方。这就使我们进一步扩大开放，广泛开展国际交流，引进国外境外资金、技术和管理，多方面地进行企业间的国际合作，让更多的企业走向国际舞台，尤其是借鉴国外经过几百年实践的成功经验，以最小的投入获得最大的产出，不能不遇到很大的障碍。任何一个企业的产品的发展和自身的发展都是没有国界的，越是走向现代化，企业越是要跻身于国际市场。因此，把企业无一例外地推向国际惯例，是提高企业素质，使我国企业迅速迈向现代化的有效途径和必然趋势。

第三，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就是要实现对企业的法制化管理。

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市场经济的建立过程本质上也就是健全法制、完善法制的过程，我国过去对大量企业的管理基本上都是一种人治管理，并且政企不分。由于无论是来自于政府部门的计划还是部门首脑的个人指令，都缺乏有效的法律约束，都不可避免地具有主观随意性，企业很难逃脱由此带来的厄运。因此把所有企业纳入法制化的轨道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重要内容。只有把对企业的管理纳入法制的轨道，才能使企业能在法律规范之内的行为有序化和得到法律的保护，这无疑是我国企业步入文明与进步的重要标志。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一项艰巨复杂的任务，需要从我国企业改革的实际出发，借鉴外国市场经济的成功经验，注意解决好以下几个问题：

第一，理顺产权关系，落实法人财产权，建立新的企业产权制度。

理顺产权关系，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基础。在一般情况下，产权主体和所有权主体是合一的，但也可以分离，产权主体由所有权主体授权而获得法律地位。所有权、产权、经营权三者之间的关系是：国有资产所有权是统一的，所有权主体不可分割，国有资产不属于地方、部门和企业所有，而集中由国家行使，由国务院来代表。产权主体可以是多元的、分散的，即国家可以授权多个出资者。为此，需要明确，国有企业的财产所有权归国家，产权归国家授权的机构，经营权归企业，各司其职，各负责任。落实企业的法人财产权就是落实企业对法人财产的独立支配能力，解决企业从有人负责到有能力负责的问题，实现企业民事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的统一，在市场中形成自负盈亏的法律实体。

第二，健全管理体制，强化企业管理。

首先是建立和完善市场经济需要并与国际惯例相一致的企业财务会计制度，完善企业审计制度，积极探索加强国有资产管理运营和合理流动的形式和途径，改革目前国有资产多头管理、无人负责的局面，加强国有企业财产的监督管理，有效地清产核资，界定产权，清理债权债务，核定企业法人财产占有量。

第三，深化企业内部劳动人事分配等制度的改革。

打破企业内部干部工人界限，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按照效率优先的原则，区别不同岗位责任制，制定不同收入分配办法，由企业自主决定内部工资奖金分配；按照精简、统一、高效的原则，自主设置内部机构，着重健全投资机制、科技开发、质量管理、市场营销等项管理制度。

第三，加快各项配套改革，努力改善企业外部环境。

要切实转变政府职能，建立新型政企关系。减轻企业历史负担，为企业开展市场公平竞争提供保障，积极培育各类市场体系，制定和完善各项法律。发达的市场体系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标志，也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必不可少的重要配套措施。因此要尽快培育和发展产权交易等各类专业市场，完善各类市场交易规则、程序以及商品质量、数量标准，并建立相应的市场管理组织，协调及监督组织，维护市场秩序。

(作者单位：厦门大学经济系)

(上接第 35 页) 各方面的积极性，同心协力办好企业集团提供保障。

其次，企业集团要有一个能起主作用的核心企业。这个核心企业要有比较强大的经济实力，先进完善的经营管理方式，核心企业的领导人应具有适应市场经济需要的综合素质，即要有敏锐的市场反应能力、宏观决策能力、极强的心理承受能力及韧性等。核心企业凭其自身的实力和先进的管理技能对集团内其它成员企业产生吸引力和影响力。

总之，企业集团应是一支战斗力极强的

联合舰队，核心企业就如一艘具有宏观的、全方位战略决策能力和指挥能力的旗舰，领导、协调各战舰在市场经济的汪洋大海中协同作战，从而发挥群体优势，提高自身的战斗力。

综合上述，组建和发展企业集团，走集团化经营道路是现代市场经济发展的宏观需要，也是适应我国现阶段经济体制改革、发展现代企业的有效选择，是我国目前实现国有、民营企业优势互补的一种理想模式。

(作者系新华社

厦门新华经济发展公司总经理)